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2329號

上訴人 洪輝雄

上列上訴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8日114年度交字第2329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上訴人洪輝雄並非本件當事人，故其並非得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之上訴權人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244條規定，應補正上訴人即原告「光鴻汽車有限公司」及代表人「楊松茸」之姓名及簽章，並重新提出上訴狀1份，另應補正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上訴人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應予補繳（如有上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法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